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4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通知，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新合作集团有意购买海航商控所持有供销大集300,391,412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1,309,755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家福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股权结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2%，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84%，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5%，其他股东持股45.79%。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58,473,9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彦领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5 层

经营范围：批发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零售烟草；批发化肥；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配件、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畜产品、棉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产品的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农副土特产品、再生资源、商业机械、野生植物、果品、生漆、食用菌的开发、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

股权结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45%，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6.56%，其他股东持股 15.99%。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96,335,7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1%）。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让方）

乙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受让方）

本框架协议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期限。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在尽职调查中，乙方如发现存在对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甲方和/或供销大集不能解决该事项至对交易不存在实质影响的程度，乙方可终止本意向。双方洽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供销大集 300,391,412 股股份，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总股本的 5%，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确认的价格为准。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影响

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控变更为新合作集团。

四、风险提示

现阶段就此合作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公司关注到存在以下可能的风险，特提示投资者关注：

1. 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尚处于股东之间的筹划阶段，最终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方可确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海航商控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 99.17%，且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尚需与质押、冻结相关各方沟通，就解除拟转让股份的质押、冻结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安排。拟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待后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还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并经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股份过户办理还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事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海航商控现持有供销大集无限售流通股为 190,972,920 股，海航商控将于近期申请办理所持 113,043,478 股限售期到期的股份解除限售，以保证有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用于本次股份转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